

2000 年第 219 號法律公告

《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00 年 6 月 22 日根據《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條例》（第 240 章）第 1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，將《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條例》的附表修訂——

(a) 廢除第 37、38 及 39 項而代以——

"37. 第 3(1) 條 在沒有戴上防護頭盔的情況下駕駛電單車 \$320

38. 第 7(1)(a) 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\$320

39. 第 7(3) 條 在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\$230";

(b) 廢除第 50 至 55 項（首尾兩項包括在內）而代以——

"50. 第 7A(1)(a) 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的士 \$320

51. 第 7A(1)(a) 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 \$320

52. 第 7A(1)(a) 條 在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 \$320

53. 第 7A(3) 條 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小型巴士 \$230

54. 第 7A(3) 條 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貨車 \$230

55. 第 7B(2) 條 在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\$230

55A. 第 7B(3) 條 在有 15 歲以下的後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私家車 \$230

55B. 第 7B(6) 條 在一個並沒設有安全帶的私家車後排座位上有乘

客但該私家車內有另外
一個設有安全帶且無人
佔用的後排座位的情況
下，駕駛該私家車 \$230"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2000年6月22日

註 釋

因應《2000年道路交通（安全裝備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00年第162號法律公告）對《道路交通（安全裝備）規例》（第374章，附屬法例）作出的修訂，本決議將《定額罰款（刑事訴訟）條例》（第240章）的附表修訂，廢除第50至55項而代以新的第50至55B項，藉以反映憑藉上述修訂而有的新的、設有定額罰款的罪行。